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营仙环批字（2025）5号

关于营口鑫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鑫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鑫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租赁营口金星润安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8000m² 厂房及 300m² 附属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原料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 115000t/a、河道清淤污泥 30000t/a、木屑、秸秆、发酵菌种等，接收污泥原料均为一般固废，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发酵、破碎、筛分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铲车、除臭风机、干泥螺杆泵、污泥混合罐、污泥螺杆泵、板框压滤机、加药装置、加药泵等，建成后日处理 397 吨污泥，

年产绿化土、回填土、制砖原料、土壤改良土等共计 128057 吨。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酵车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收集后，经 2 台生物除臭塔（TA001、TA002）并联连接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投料翻抛、装卸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酵车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通过定期喷洒生物

除臭剂除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项目生产废水为渗滤液、污泥脱水及冷凝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厌氧+好氧+沉淀池，处理能力：100t/d）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中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污泥回用于生产、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以上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本工程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采样孔，并安装环境图形标志。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

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抄送：行政审批局，营口市仙人岛生态环境分局，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印发
